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簡聲字第92號

聲　請　人　鄭怡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零佰參拾陸元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七七四九七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雄補字第二０三二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包括其後改分之案號）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以本院91年度促字第2856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對聲請人強制執

行，現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749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債權已罹於時效，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雄補字第203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為避免伊財產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前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本件執行程序，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等情，業經聲請人提出本案訴訟起訴書為憑，並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之主張是否有理由，尚須由本院調查審認，若逕為強制執行，恐將難以回復原狀，難謂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執行程序，核與首開規定相符，自屬有據。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執行程序可能招致之損害，應為延後取得票款本息即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1,360,180元（計算式如附表）為使用、收益之不利益，當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參以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合計本案訴訟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是本院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272,036元【計算式：1,360,180元×4年×5%＝272,03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準此，本院認為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為相對人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272,036元為適當。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按月給付	給付總額

								金額	
項目1（請求金額24萬8,762元）	1	利息	23萬7,120元	91年2月19日	104年8月31日	(13+194/365)	19.97%	—	64萬755.6元
	2	利息	23萬7,120元	104年9月1日	115年6月8日	(10+281/365)	15%	—	38萬3,062.49元
	3	違約金	元	91年2月9日	115年6月8日	292	—	300元	8萬7,600元
	小計								111萬1,418.09元
合計									136萬18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廖美玲